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42,7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42,7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勃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②在计算E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初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5家，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000060.SZ｜中金岭南｜002460.SZ｜赣锋锂业 000630.SZ｜铜陵有色｜002532.SZ｜天山铝业 000807.SZ｜云铝股份｜600111.SH｜北方稀土 000878.SZ｜云南铜业｜600219.SH｜南山铝业 000933.SZ｜神火股份｜600362.SH｜江西铜业 000960.SZ｜锡业股份｜601212.SH｜白银有色 002203.SZ｜海亮股份｜603799.SH｜华友钴业 01378.HK｜中国宏桥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6.18%，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58.5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51.61%，不低于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9.74%；2023年公司EVA未际完成98亿元，高于董事会下发的年度的EVA考核目标18.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S≥80分｜80分>S≥70分｜S<70分 标准系数｜1.0｜0.9｜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76人，其中： 2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得分均为80分及以上，当期标准系数为1.0，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6名激励对象因死亡或主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共有27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2,752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2,75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葛小雷	公司秘书	230,000	69,000	69,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9人）		25,868,600	7,673,752	7,383,874
合计（270人）		26,098,600	7,742,752	7,452,874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已扣除公司此前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742,75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A股股份	13,211,666,110	0	13,211,666,1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43,691	−7,742,752	38,300,9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5,622,419	7,742,752	13,173,365,171
H股股份	3,943,965,968	0	3,943,965,968
总计	17,155,632,078	0	17,155,632,07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3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12.73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11.78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诚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010-8092721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8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智明星通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0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15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8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中文传媒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中文传媒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5）。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智明星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智明星通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0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1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蒋定平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5层北配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韦伯时代中心C座北配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

经营状况：智明星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9.83亿元，负债总额为8.04亿元，净资产为21.78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2.36亿元，净利润为3.55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8.54亿元，负债总额为6.84亿元，净资产为21.70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8.09亿元，净利润为1.70亿元。

（二）关联关系

智明星通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1453%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保证期间：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智明星通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8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4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产品名称	甲氨蝶呤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746
注册人名称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适用范围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甲氨蝶呤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存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8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33.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